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

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制度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 “公司”)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》 《关于修订<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决定公司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获监管机构核准后不再设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、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和有关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 2026 年 1 月 4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(金复〔2026〕23 号)，公司自核准之日起不再设监事会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自动离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1 月 15 日